

船舶監控系統 (VMS) 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回顧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公約) 第 2 條，確保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並保護該等資源所在之北太平洋海洋生態系統。

承認公約第 7 條第 2 點(e)，就委員會會員以即時衛星定位發報器報告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撈活動船舶之移動與活動，發展標準、規格及程序，及依該等程序協調從會員的衛星船舶監控系統所蒐集資料之及時散發。

重申公約第 13 條第 1 點，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在公約區域作業之漁船遵守公約條文及依公約所採取措施，該等船舶不從事任何減損該等措施有效性之活動，及不於鄰接公約區域之其他國家管轄區域內進行未經授權之漁撈活動。

決心確保有效之監測、管制及偵查 (MCS)，及面對在公約區域內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所帶來的挑戰。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定義

1. 就本措施而言：

- (a) 「公約」係指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
- (b) 「公約區域」係指公約第 4 條所述之北太平洋公海區域。
- (c) 「委員會」係指依公約第 5 條所建立之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 (d) 「漁撈活動」係指依公約第 1 條(i)所建立之活動。
- (e) 「漁業監控中心 (FMC)」係指會員、CNCPS 或相關非會員負責管理懸掛該旗幟漁船 VMS 之授權機關或單位。
- (f) 「漁船」係指依公約第 1 條所描述之任何船舶。
- (g) 「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係指經公海登臨及檢查程序授權，於公約區域內從事檢查且計畫或積極監督之會員。
- (h) 「手動回報」係指當 MTU 無法傳送 VMS 資料時，以其他方式傳送日期

/時間、當前之地理位置（緯度與經度）航跡與船速。

- (i) 「自動船位發報器(MTU)」係指一可接收與傳送 VMS 資料之衛星通訊設備。
- (j) 「VMS」係指一自漁船上 MTUs 傳送 VMS 資料至 FMCs 以衛星為基礎之監控系統。
- (k) 「VMS 資料」係指經由 MTU 傳送之資料，包含：
 - (i) MTU 獨特識別碼；
 - (ii) 船舶當前之地理位置（緯度與經度）（精確度在 100 公尺內），及；
 - (iii) 第 1 點(k)項(ii)之船舶船位日期與時間（以世界標準時間（UTC）表示）。

目的

- 2. VMS 支持公約目標，以確保公約區域內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VMS 係委員會 MCS 制度之重要組成，以確保遵從及執行公約與 CMMs 之規定。VMS 係基於遵從目的持續監測公約區域內所有漁船之位置與移動。VMS 資料亦得用於支持經委員會同意之科學過程。

應用

- 3. VMS 適用於公約區域內所有經授權之 NPFC 船舶。
- 4. 會員、CNCP 或相關非會員得要求其管轄範圍內之水域亦包含在 VMS 內。該要求應提交至委員會，供其考量及同意。

自動船位發報器（MTUs）

- 5.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在公約區域內經 NPFC 船舶登記相關 CMM 授權之船舶，配有一符合附件 1「MTUs 最低標準指導原則」之 MTU。
- 6. 各會員或 CNCP 應確保 MTUs 係依據相關國內法律義務、程序與條件，安裝於在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上。

VMS 資料傳送要求

- 7. 依據本 CMM，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授權之 NPFC 船舶透過其 FMC 提供秘書處精確之 VMS 資料。
- 8. 所有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經 NPFC 授權，且每小時於公約區域內傳送 VMS 資料至該國的 FMC。
- 9. 會員、CNCP 或相關非會員得要求其漁船直接傳送 VMS 資料至秘書處。

10.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 FMC 在收到 VMS 資料後 60 分鐘內將其自動傳送至秘書處。

漁業監控中心 (FMCs)

11.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確保其 FMC 能自動接收 VMS 資料及傳送 VMS 資料至秘書處。
12. 各會員、CNCP 及相關非會員應提供秘書處其 FMCs 之 VMS 聯絡窗口，包括該聯絡窗口之姓名、職稱、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秘書處將彙整 VMS 聯絡窗口名單給所有會員與合作非締約方。

資料取得與使用

13. 依據 NPFC 之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之資料共享與安全協議，秘書處所接收之所有 VMS 資料應被視為機密資訊。
14. 依 2020 年 4 月 1 日前發展之適當程序，秘書處應提供 VMS 資料：
 - a. 以電子形式提供給在公約區域內有檢查存在之會員；或
 - b. 依據會員要求支援搜索及救援 (SAR) 行動。

資料共享與安全

15. 在遵守 NPFC 船舶監控系統 (VMS) 資料之資料共享與資料安全協議前提下，VMS 資料應僅能因本措施包含之目的或其他經由委員會同意之目的取得與使用。

VMS 資料傳送失敗

16. 若 MTU 未能在 4 小時內傳送 VMS 資料，船旗會員或 CNCP 應要求漁船船長每 4 小時手動回報至 FMC 或以其他通訊方式回報至秘書處。
17. 會員、CNCP 或相關非會員亦得要求其漁船直接手動回報至秘書處。
18. 船旗國會員或 CNCP 應要求未能依本措施傳送 VMS 資料之 MTU，不管在何種情況下，盡速於 30 日內維修或替換。
19. 若國內法規妨礙其遵守前述第 8 點之規定，會員、CNCP 或相關非會員應要求未能依本措施傳送 VMS 資料之 MTU，於 60 日內進行維修。本規定將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失效。

20. 若漁船進港後出現 MTU 傳送 VMS 資料失敗之情形，該會員、CNCP 或相關非會員應不允許該船舶於公約區域內進行漁撈，直到其 MTU 依據附件 1 之指導原則被替換或維修，且能夠傳送 VMS 資料。
21. 若會員或 CNCP 或相關非會員發現有一 MTU 未能傳送 VMS 資料長達 12 小時，該會員或 CNCP 或相關非會員應立即通知該船長、經營者或授權代表此傳送失敗情形。若一年內發生超過 2 次傳送失敗情形，該漁船之船旗國會員或 CNCP 或相關非會員應調查此事，包含讓授權官員檢查該船之 MTU。調查結果應於調查結束 15 日內轉送至秘書處。

審視

22. 秘書處應每年向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報告本措施之執行狀況。TCC 應於 2 年後審視 VMS 之執行狀況，如有必要，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自動船位發報器 (MTUs) 最低標準指導原則

1. 自動船位發報器 (MTUs) 應自動且獨立於船舶一切干擾之情況下，依 NPFC 之要求傳送 VMS 資料。
2. VMS 資料應從衛星定位系統取得。
3. 漁船上之 MTUs 必須能夠至少每 15 分鐘傳送 VMS 資料。
4. 漁船上之 MTUs 必須能夠防止竄改，以維護 VMS 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5. 在正常的操作條件下，MTU 中的 VMS 資料與其他相關資料的儲存必須安全、可靠，並整合於單一元件內。
6. 除了漁業監控中心 (FMC) 之外，任何人都不得合理地更改儲存在 MTU 內的任何 VMS 資料，包含將 VMS 資料傳送至 FMC 的頻率。
7. MTU 內建的所有功能或協助其修復的軟體不應容許未經授權存取 MTU，這可能會損害 VMS 的運作。
8. MTU 應由經授權的安裝人員按照製造商的規範和適用標準，並依據船旗國的相關國內法規義務、程序和條件，安裝於漁船上。
MTUs 應由經授權之安裝者依據製造商之規格與適用標準
9. 在正常的衛星導航操作條件下，VMS 資料應包括精確度在 100 公尺以內之漁船地理位置。
10. MTU 或 VMS 之服務商須能夠傳送 VMS 資料至多個獨立目的地。
11. MTU 及其組件應完全整合並存放在同一能防止竄改之封閉實體外殼內。
12. MTU 須具備：
 - (a) 所有組件均由製造商密封；或
 - (b) 官方封條¹，個別以獨特序列號碼標示亦適用。
13. 在漁船上安裝 MTU 之相關國內法規義務、程序及條件應由會員、合作非締約方及相關非會員轉寄至秘書處或根據要求提供。
14. MTU 須有備用電池，作為主電源故障時之備品，使 MTU 能持續符合此 CMM 之 VMS 資料傳送要求。
15. MTU 應包括聽覺或視覺警報功能，以顯示機器故障。

¹ 官方封條或其他機制須屬此種類型，以顯示該 MTU 是否曾遭入侵或竄改。